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32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威□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家瑜